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喬隆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洪家蓁

被告 王清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柒仟捌佰零玖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喬隆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喬隆公司)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、111年8月30日、113年5月28日以被告洪家蓁、王清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(一)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(帳號變更為000-00-000、000-0

01 0-000) , 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  
02 止, 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.6機動  
03 計息(目前為百分之3.32);(二)200萬元, 並訂立借據暨約  
04 定書等為據, 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(帳  
05 號變更為000-00-0000、000-00-0000), 借款期間自111年9  
06 月2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, 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 
07 年利率百分之3.96機動計息(目前為百分之5.68), 嗣被告  
08 另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6年9月2日止;(三)300萬元,  
09 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, 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  
10 0-00-00000(帳號變更為000-00-0000、000-00-0000), 借  
11 款期間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, 約定利息依月定  
12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96機動計息(目前為百分之  
13 5.68), 嗣被告另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6年9月2日  
14 止;(四)500萬元, 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, 放款帳號為0  
15 00-00-0000、000-00-0000, 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  
16 16年5月31日止, 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  
17 分之3.96機動計息(目前為百分之5.68), 嗣被告另簽具增  
18 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7年5月31日止。上開借款均約定應按  
19 月繳納本息,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 依約定書第4條約定,  
20 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,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  
21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,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 按約定利率百  
22 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 
23 息, 現仍積欠原告合計本金5,127,809元及其所衍生之利  
24 息、違約金未償, 依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, 所  
25 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洪家蓁、王清亮為上開債務之連  
26 帶保證人, 自應一併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, 提起本件訴  
27 訟,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 提起本件訴訟等  
28 語。並聲明: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經本院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  
3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 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借據、放

01 款簡易查詢單、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  
02 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  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  
05 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 
06 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5,127,809元，及如附表所  
07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林家莉

16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：  
17

編 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迄日	年利率	
1	197,078元	自114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2%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21,990元	自114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2%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534,550元	自114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				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133,639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5	409,360	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6	409,360元	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7	2,224,189元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8	1,197,643元	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